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汕发改〔2017〕21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转发国家
发展改革委等28部委关于对食品药品
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
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

现将《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部委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粤发改信息〔2016〕75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部委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粤发改信息〔2016〕751 号)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



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2月6日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印发
